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71號

原告 谷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裕得

訴訟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

蔡晴羽律師

孫國成律師

上列原告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衛部法字第113002446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事實、理由並附具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